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2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本次要约收购代码为700704,简称“天药收购”。
●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4月29日),接受要约不予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深医药”或“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要约收购公司537,356,1531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接收收购公司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接收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3.接收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88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37,356,1531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0.82%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5.04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的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海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投资受让方。天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金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天药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天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天药股份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天药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天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天药股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具体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药股份的上市地位。如天药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天药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照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接受要约不予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0704
2.申报价格:15.04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予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天药股份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

份在其交易日无效。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后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要。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售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所有权保留,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后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所有权保留。

10.接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预受要约收购期间,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人收购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或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申报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后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提示
截至2021年4月6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78,901股。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0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创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2970万元,参与设立了“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创赢”)。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

2018年7月至今,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企业曾文光、林道藩多次逐笔退出全部份额,公司分次退出部分份额,退出金额及退出份额净值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3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临-042)、《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临-046)、《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临-052)、《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对外投资的公告》(2021临-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万元。合伙情况如下:

松发创赢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394	97.80%	货币
深圳市海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2.20%	货币

二、基金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松发创赢以现金人民币25,026,540元受让广州明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胜投资”)持有的广州市明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胜教育”)462.00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胜教育股本总额的3.8506%。

2017年3月,松发创赢以自有资金81,016,200元受让叶富荣持有的明胜教育1,2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胜教育股本总额的10.1264%。

2017年6月,松发创赢以自有资金4,991,496元受让明胜教育持有的明胜教育74,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胜教育股本总额的0.6201%。

三、基金退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日,松发创赢召开2018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由明胜投资以人民币40,606,600元回购松发创赢所持有的明胜教育股份560,000股(占明胜教育股本总额的4.657%),每股回购价格为72.51元。

2018年8月23日,松发创赢召开2018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松发创赢将其持有的明胜教育股份163,000股(占明胜教育股本总额的1.3655%),以人民币11,819,130元出售给自然人蔡金周,每股出售价格为72.51元。

2019年12月18日,明胜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与松发创赢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2,320,830.24元及利息79,169.76元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现

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胜教育43,536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3625%)。

2020年8月27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胜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705,640元共计人民币5,705,640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胜教育74,795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6234%),折合每股回购价72.8元。

2020年9月25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四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胜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11,000,000元及利息1,066,602元共计人民币13,066,602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胜教育164,967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3749%),折合每股回购价79.21元。

2020年10月20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五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胜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20,042,900元及利息3,679,380元共计人民币23,922,280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胜教育370,000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3.0638%),折合每股回购价64.65元。

2020年12月1日,松发创赢召开2020年第七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胜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8,194,280元及利息1,502,918元共计人民币9,777,198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胜教育140,000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1683%),折合每股回购价69.83元。

2021年3月1日,松发创赢召开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胜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4,832,766元及利息1,167,234元共计人民币6,000,000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胜教育72,477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61%),折合每股回购价82.78元。

2021年4月6日,松发创赢召开2021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胜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10,843,835元及利息3,519,939元共计人民币14,363,774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胜教育162,625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355%),折合每股回购价88.3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退出对明胜教育的全部投资,退出交易金额合计为1,281,260,224元;合计12个月内累计计提明胜教育共994,994股,退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72,838,494.00元。

松发创赢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松发创赢公司总经理兼退出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针对松发创赢退出对明胜教育的投资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总经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成交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万元范围内,审批松发创赢退出明胜教育的相关事宜。本次松发创赢退出明胜教育162,625股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林道藩先生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基金退出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松发创赢退出明胜教育股份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松发创赢的剩余份额,收回部分对外投资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控股子公司 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协和光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由协和光电股东徐云涛、张玲芳对其增资1,040.00万元,进一步增强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能力。

●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40.00万元,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25%,协和光电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

●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净资产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1年4月1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协和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54.4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06元。

1. 增资款和出资时间
(1) 股东张玲芳追加出资881.92万元(其中8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东徐云涛追加出资220.48万元(其中2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审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增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名称:姚玲芳,女,中国国籍;徐云涛,男,中国国籍。
2.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姚玲芳协和光电法定代表人,徐云涛协和光电股东。

(一) 增资标的
1. 公司名称:常州协和光电电器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姚玲芳
4.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横塘南88号
5. 经营范围:机电销售;机电工程;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4,559.08	1,754.45	3,741.78	555.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增资方案
(1) 股东张玲芳追加出资881.92万元(其中8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东徐云涛追加出资220.48万元(其中2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协和电子	510.00	-	51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290.00	852.00	1122.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徐云涛	20.00	208.00	408.00	20.00%
合计		1,000.00	1,040.00	2,040.00	100.00%

2. 增资的方式
本次增资的方式为货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净利润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1年4月1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协和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一) 交易目的
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行业优质资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风险提示
协和光电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前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在协和光电业务开展的期间,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风险和避免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21-01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本次要约收购代码为700703,简称“中新收购”。
●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4月29日),接受要约不予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深医药”或“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要约收购公司240,012,548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接收收购公司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接收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3.接收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329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40,012,548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1.02%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7.43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的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海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投资受让方。天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金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天药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中新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中新药业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中新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新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中新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具体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中新药业的上市地位。如中新药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中新药业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照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接受要约不予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0703
2.申报价格:17.4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予申报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提示
截至2021年4月6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0股。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孟广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自有资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股东孟广才计划于2020年10月12日-2021年3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6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广才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孟广才	59,682,000	51.21%	59,682,000	51.21%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原因及拟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份在其交易日无效。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后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要。

6.预受要约的确认